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富邦”）拟将其铝板带材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出售给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宁波富邦本次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次重组前12个月内，宁波富邦未发生购买、出售资产、置换资产的交易行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11 日